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文化事務總經理(總部)
鄧燕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5及以後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及以後的條文。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附表5及6的各項修訂建議。有關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第2至12段。

附表5第1段

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5第2段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增訂第6(1)(na)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規例形式豁免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陳榮燦議員詢問給予豁免的條件為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條文旨在使新的酒牌局有需要時可作出豁免建議，而有關準則會以規例形式訂定。

4. 李華明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某些場所獲豁免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現時並無條文豁免任何人士可無須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任何人擬在任何處所向公眾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視乎該處所所在地區取得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或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簽發的酒牌。但員工食堂或警員餐廳現時無須遵從該項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可考慮豁免私人會社及食堂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而建議的修訂旨在為有需要時可作出豁免的規定。李華明議員指出，《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規定，會社必須領有牌照始可向會員供應酒類。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會社”是指向市民售賣酒類的商業處所。民政事務局已有機制豁免若干會社遵從須領有酒牌的規定。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在豁免遵從酒牌規定方面存有灰色地帶。建議的修訂可收緊對給予該等豁免的監管，因為主管當局可以規例形式訂明有關準則。張永森議員指出，由於“會社”涵蓋範圍甚廣，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會社”的定義及如何運用對該等場的豁免準則。鑒於委員提出關注的事項，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會社”的定義或涵蓋範圍，以及豁免遵守領取酒牌規定的現行準則作出書面回應。

附表5第3至15段

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5第16段

政府當局

7. 關於酒牌申請的過渡安排，張永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截至1999年12月31日尚待臨市局和臨區局作出決定的酒牌申請數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8. 關於《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2條賦權警務人員拘捕在無領取牌照的地方飲酒的人，李永達議員詢問該項條文的應用情況。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酒牌持牌人須在領有牌照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該等牌照。張永森議員指出，問題在於在獲准賣酒時間以外的時間飲用酒類。他表示，臨市局和臨區局正研究該問題，以期堵塞法例上的漏洞。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解釋，大部分持牌人會盡力遵守有關的牌照規定，預早在獲准賣酒時間結束前，便請顧

客最後一次落單叫酒。然而，顧客在獲准賣酒時間以外的時間飲用酒類並無違反發牌條件，並不屬於犯罪。

附表6第1段

9. 委員察悉，公眾娛樂場所日後的發牌當局會轉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中，“娛樂”的定義所提述的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已於該條例附表1內訂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主管當局會向永久的公眾娛樂場所簽發牌照，而對臨時性質的活動(例如學校的賣物會)則會發出許可證。就該等牌照提出的上訴可根據第9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

10.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聘請顧問就如何簡化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程序作出研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知道現行規管制度存在問題，根據現行制度，申請人須向不同的發牌當局申請各式各樣的牌照。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該制度，以期為公眾娛樂場所制訂統一的發牌架構。

附表6第2至14段

1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附表7——相應及雜項修訂

政府當局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列出當局對附表7所載各條例作出的重大改變，以方便委員進行審議。委員因此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才逐項審議附表7的條文。

II. 續議事項

釐定費用的機制

[CB(2)109/99-00(03)號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康樂及文化服務各項收費所建議的審批程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不反對由立法會審議各項收費。然而，為提高場地使用率、推廣節目、提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因應市場情況的轉變而採取更積極的市場策略，實有實際必要在釐定收費方面訂定一個富彈性的機制。據他所得印象，委員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同意節目入場費無須由立法會審批。鑒於該等

政府當局

收費數量龐大且種類繁多，故應由日後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釐定。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須經常因應市場情況而調整的2 000類文化康樂節目或活動的收費提供分項資料。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委員對條例草案建議的釐定收費機制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現建議在釐定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收費方面採取兩級收費辦法。根據修訂後的建議，由市民大眾個人廣泛使用的場地及設施的收費會以規例形式釐定，並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其他所有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收費，包括作商業用途的服務及各機構所使用的服務的收費，將按第124J(1)(n)條所訂程序，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該兩類收費會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主席建議該兩類收費可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訂明。

15. 李華明議員詢問用以決定文康設施是否屬於“由市民大眾個人廣泛使用”類別的準則，因為有關清單可能需要予以更新，以顧及在需求及新設施方面的改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了一份受歡迎設施的暫定清單，當中包括公眾泳池、網球場、其他球類運動的場地、度假營及博物館等。他補充，公共圖書館由於現時不收取費用，故未有納入該清單內。主席詢問日後會否就使用圖書館收取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將該項服務納入該清單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文娛中心未被納入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程序審批的類別，是因為文娛中心多由機構而非個人租用。他補充，政府當局不可能將該類收費定得太高，因為銷情是否理想是釐定費用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至於活動室、健身室及水上活動中心等，由於該等場地的使用率較低，故未被納入該清單內。對於該等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以靈活手法引入新收費制度或設施，以提高該等場地的使用率。

16.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能在受歡迎時段將租用文康設施的收費調高，超越非牟利機構或地區組織所能負擔的水平。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第124J條賦權主管當局就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釐定不同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及日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既然有責任推廣文化藝術，便不會就該等機構租用文化藝術設施收取過高的費用。就此，主席關注到，鑒於銷情是否理想是釐定收費的一個重要因素，此情況可能誘使政府當局提高受歡迎的設施的收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費用增加設定上限或制定機制，向租

用文康設施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李議員建議，非牟利機構或地區組織支付的費用亦可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舉不可行，理由是以規例形式訂定收費會有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用革新的收費方式，而無法迅速回應市場的改變。

政府當局

17. 鑒於建議的收費水平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部分委員仍對政府當局會傾向按收回成本原則建議增加康樂及化服務收費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自擬議第124J(1)條中刪去“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一語。張永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就某些受歡迎的文康設施而言，建議中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收費審批機制所依據的準則／理據及涵蓋範圍。他強調，應在康樂及文化服務的釐定收費機制之上另設一個外在的監管機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該等關注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

1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1999年10月底前向法案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介提供市政服務新架構的人員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對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秘書

19. 李永達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委員在以往各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便委員有充裕時間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並會就若干待議事項作出回應。主席表示，一俟取得該等回應，秘書會將有關資料傳真給各委員。主席又要求委員盡快將他們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送交秘書。

III. 其他事項

20.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並於1999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會議上與各團體代表(包括臨市局及臨區局)就條例草案舉行會議。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在1999年10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加開一次會議。

21.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22.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